联合国 $E_{\text{CN.5/2013/NGO/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年2月6日至15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提 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该声明。



声明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是一个致力于促进社会正义、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把有关增强人的权能的问题定为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重点。增强人的权能涉及许多方面,但其下游的积极结果是扩大生活的选择、提高生产能力和增进人的福祉。增强了权能的人有更好的机会在所有层面促成希望产生的变化和形成自己的选项。在这方面,社会保护——前瞻性社会政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克服贫穷、确保收入安全和处理收入急剧下降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保护也与体面工作议程密切相关,并促进对弱势群体和个人的社会包容。

在国家一级有强烈的证据表明,普遍享受基本社会保护不仅对弱势群体而且 对整个社会是有益的。 社会保护既有社会必要也有经济必要。长远来说,只有营 养充分、教育良好、尽可能健康而且出身于社会上稳固的家庭的人会对国家和全 球经济作出有用贡献,并成为社会上积极、参与和负责的成员。因此,社会保护, 特别是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对增强人的权能来说是必要的投资。

本组织支持普遍社会保护,认为这是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一个重要的能动因素,有利于保护人权、开发人的潜力、减少收入不平等。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是朝向普遍提供社会保护迈出的重要一步。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GB. 316/INS/5/1 号文件摘要说明了这项开创性的建议,包括指导成员国应按照国情尽快建立并维持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其中包含基本社会保障的保证,从而确保有效获得在国家一级规定的必需货物和服务。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至少应当包含下列社会保障的保证:

- 人人享受基本保健,包括孕产妇保健
- 儿童的基本收入保障,提供营养、教育、照料和任何其他必要货物和服务
- 对属于工作年龄但不能赚到足够收入的人,特别是生病、失业、孕产妇和残疾人的基本收入保障
- 老年人的基本收入保障

按照这项建议,各国应监测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实现国家社会保障延伸 战略其他目标的进展。 这应包括经常召开全国协商,以评估进展和讨论社会保 障的进一步横向和纵向延伸。

因此,这一建议给予人权具体的社会保障内容,同时留有最大的酌处余地以 进行基于国家的设计和实施。

2 12-60952 (C)

由于许多国家仍在应付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破坏性影响,采取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设想的基本社会保证,可以向受损最重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社会保护计划。这是人类同情心的问题,但如注意到社会保护的能动功能,还不仅是同情心的问题。我们相信,社会保护计划在下述战略内可以更容易实施:即设想把社会保障延伸到社会上所有人,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非正规部门中的人。

对付全球经济不平等以及国内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是严重的政策挑战,对国家和国际都会造成影响。经验研究提供明确的证据,表明不平等有害于经济增长、人民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凝聚。不平等使实现几项千年发展目标很成问题,影响到劳工市场和创造就业,这会造成持久不平等的恶性循环。通过协调一致的公共政策仍然未能解决的不平等,只会破坏旨在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最佳努力。许多国家的政府应当推行具体政策,通过减少不平等的措施以及使全面打击贫穷和不平等的战略主流化来改善经济成果。国家的积极主动作用对于持续抑制日益增长的不平等是必不可少的。

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都赞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建立基本收入保障的保证方面,国家法律系统的作用是最重要的,要通过具体符合社会保护倡议构想的新的法律规章,还要制定旨在更好监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法律文书。

这项建议要求国家监测进展情况。在监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实施情况方面,民间社会是必不可少的。监测国家情况并同社会经济情况类似的国家比照评估,可以有助于为扩展或完成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创造所需的政策空间。民间社会组织可以考虑到个别居民的实际生活情况,最适宜参与或帮助国家的监测工作。真正的监测应当总是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的一从人到总数统计,而不是相反。这为增强人的权能创造条件,是促进人的福祉和发展所需的重要工具。

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该帮助创造空间,让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政策设计和政策结果的监测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立场,即贫困本身就是一个紧迫的人权问题,它是"人权受到违反的因和果,是其他违反的助长条件"(A/HRC/21/39,第3段)。

由于社会保护,特别是以普遍计划的形式,所起的积极影响,远不止是旨在 经济危机期间缓和最弱势的人所受不利冲击的临时措施,所以建立社会保护最低 标准应视为社会为促进人的发展和建立人的潜力而作出的长期投资。因此,在经 济下行的困难时期绝对必须防止社会开支下降,因为人的潜力和人的福祉受到侵 蚀,长期来说可能对社会发展产生难以预测的不利后果。

我们明确支持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提出的为社会保护设立一个特别全球基金的提议。如果有一个国际基金来为国家努

12-60952 (C) 3

力共同供资或提供再保险,则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建立或完成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工作就会容易得多。劳工组织前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曾经正确地指出,世界并不缺少消除贫穷的资源,缺少的是正确的优先顺序。目前促进社会保护的全球运动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在国家一级创造政策空间和触发政治意愿以实施社会保护。如我们所说,社会保护是真正和可持续增强人的权能的一项先决条件。

4 12-60952 (C)